

证券代码：600824

证券简称：益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12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上海市淮海中路 809 号甲)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414,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2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陈洪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总经理章懿、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明、财务总监张海锋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公司经济工作目标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625,029	99.8090	789,699	0.1910	0	0.0000

2、 议案名称：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625,029	99.8090	789,699	0.1910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625,029	99.8090	789,699	0.19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603,029	99.8037	789,699	0.1910	22,000	0.0053

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54,027,073 股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 28,458,730.97 元, 并授权公司办理后续相关事项。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625,029	99.8090	789,699	0.19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625,029	99.8090	789,699	0.19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章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625,029	99.8090	789,699	0.191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06,500	57.6843	789,699	41.1688	22,000	1.1469
7	关于选举章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8,500	58.8312	789,699	41.168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项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振宇、林劼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